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36302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評估屬重度失能者，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3 日入住○○之家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，於 104 年 3 月 5 日委由訴願代理人○○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04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關於一般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375 萬元（250 萬元 +25 萬元 ×5=375 萬元），乃以 104 年 4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363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訴願人所檢附其戶內人口存款、醫療支出單據及看護費用計算表等相關資料重新核算後，審認訴願人符合上開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之一般戶-1 之補助資格，乃以 104 年 5 月 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648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

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4 年 4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3630200 號函，並自 104 年 3 月 19 日起

核予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1 萬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萍
委員 劉德
委員 宗吉
委員 紀麗
委員 戴鐘
委員 柯玲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清
委員 王茹
委員 傅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